

广东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一期)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广东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
项目验收测评服务

(二) 采购人：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 服务地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四) 项目总体目标：为了全面评估“广东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实施效果，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消除系统存在的潜在风险，及时发现各系统缺陷不足，有必要针对项目工程质量、系统性能、运维流程等方面进行全面测评，做出全面详细的分析评估意见，提供科学准确、可靠适用的测试报告，有利于建设方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评价。

1.2 省统筹项目概况

为健全我省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增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提高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我省将建立以国家级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为主体，“全国一网统管、平台两级建设，数据统一收集、业务分级应用”的一体化的省统筹区域平台，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目标，完善整合现有传染病监测和应急相关信息系统。加快完善省统筹项目制定立项方案，尽快推进省统筹项目实施等工作，确保加快我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包括不限于升级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数据自动采集系统、集成重大和重点传染病管理

信息系统、传染病疫情症候群监测信息系统、传染病病原监测信息系统、大数据协同监测信息系统、舆情监测信息系统、态势感知与预警系统、应急值守管理信息系统、智能流调信息系统、跨地区信息协查信息系统、可视化展示信息系统、辅助决策信息系统、应急指挥调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卫生应急资源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等 14 个应用系统。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 68.77 万元。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的系统终验通过为止，系统终验时间计划为 2025 年 12 月底，具体系统终验时间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4 服务内容

4.1 测评对象

广东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

4.2 测评需求

★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要求，对广东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提供对项目初验前和项目终验前两个阶段分别开展验收测评服务工作，对照项目采购文件、项目合同以及总体设计方案，评估该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质量和建设成果达到初验和终验验收要求并两个阶段分别出具经中标人盖章确认的《验收测评报告》，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设计标准和建设规范、达到建设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工程质量、维护用户利益。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符合性，对系统功能性、性

能效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出具项目的验收测评报告，作为该项目初验和终验的依据，全面保障广东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质量。

4.3 测评依据

项目的测评依据包括两个方面的材料，一方面是项目建设实施相关的项目文档，另一方面是国家针对测评的相关项目技术标准和规范。

（1）项目相关材料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书》、《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系统安装手册》、《工程变更单》、《软件系统建设方案》等。

（2）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测试是一种严格按照国家或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和软件需求所执行的测试。

（3）测试的依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软件工程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商业现货软件产品(COTS)质量要求与测试说明》GB/T 25000.51-201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1部分质量模型》GB/T 25000.10-2016；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试规范》（GB/T21671-2018）；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20〕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粤办函〔2021〕211号）

4.4 测评原则

1.公平原则：项目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项目测评和分析评估工作。

2.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和分析工作。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优质服务原则：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测试和分析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4.保密原则：对测试和分析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5.非破坏性测试原则：对于被测试的业务系统应确保系统运行和数据安全，不得产生因测试带来的系统破坏和数据损失，并不因测试而产生其它非业务数据，如确实因测试需要而产生非业务数据，则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方可开展测试。

6.安全原则：保证系统数据、交易数据、数据传输以及交易过程的安全性，防止数据被截取、篡改和丢失；

7.可重复可再现原则：不论谁执行检查，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检查方式，对每个检查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

4.5 测评服务内容

要求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两次测评服务（项目初验和终验前各一次），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书、设计文件等需求，对应具体项目建

设要求，在实际运行环境中，对项目分别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评、设备核查和文档检查，要求对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测评，提供公正、客观的测评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成果，测评服务包含且不少于：

- 1.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沟通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组织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项目建设内容差异对照表和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 2.提出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对项目的管理、技术等层面进行分析，针对项目背景和现状提出重难点内容和具体实施应对策略。

- 3.严格管理项目参与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根据信息系统上线和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软件测试计划。

- 4.根据信息系统需求、系统设计方案等相关技术文档编写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并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试用例管理工具对测试用例进行规整。

- 5.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方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

- 6.通过验收测评，发现和找出项目建设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质量缺陷，对被测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终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编制项目建设内容差异对照表，同时，对工程项目中的相关文档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便于信息系统的使用、维护。

- 7.根据项目系统建设情况和系统测试目标,需将项目建设方案要、招标文件、项目合同、需求规格说明、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拓扑图等列为测试依据，避免漏测部分功能。

8.验收测试的文档主要涉及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其中测试计划至少需要包括测试设计说明、测试用例说明，测试报告至少需要包括测试日志记录、测试总结等。具体文档命名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4.6 服务成果内容

广东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初验、终验前，测评服务单位须各提交一次《验收测评报告》（纸质三份）、完整的一套过程文档（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截图等），过程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介质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测评服务单位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技术要求

5.1.1 测评实施要求

1.功能分析

对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化工程的功能测试的技术需求进行解析，详细列出磋商文件要求的功能点，以及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功能测试点。

2.性能分析

对本项目约定的信息化工程的性能测试的技术需求进行解析，详细列出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要点，以及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性能测试要点。

3.功能测试

功能性测试包括功能点测试和业务流程测试，主要测试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具体测试内容包括：功能符合性测试：逐项测试系统是否满足业务需求；操作流程正确性测试：逐项测试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是否符合预设要求，既定的操作步骤

是否得到正确的输出测试要确保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功能均被实现，没有遗漏的情况发生。

4.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是从最终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界面风格一致性、友好性和可使用性等方面进行测试。具体测试内容包括：

（1）易理解性描述完整性：测试用户文档描述的完整性。明显的功能：测试系统是否可以通过检查界面来落实明显的功能。功能的易理解性：测试系统执行的各种问题、消息和结果可以易于理解；系统出错消息是否可以指明如何改正差错或要报告差错向谁联系；测试系统是否以用户易于理解的形式提供信息；测试系统的屏幕输入格式、报表和其他输出是否清晰且易理解。

（2）易学习性功能学习的难易性：测试系统是否提供的图形操作界面，使用户易于掌握、易于使用。用户文档和帮助机制的有效性：测试系统是否提供在线帮助功能，以帮助用户尽快掌握操作。

（3）易操作性

操作的一致性：测试系统的操作方法和界面组成是否一致。

消息的可理解性：测试系统中的消息是否易于理解。

错误的纠正：测试系统是否可以纠正任务中的显示错误或毁坏数据的严重类型错误。

自解释的出错信息：测试系统对于数据的删除和修改以及中断一个过长的处理操作等，是否有警告提示，并有确认提示。

操作错误的易恢复性：测试是否可以通过重启服务或程序，恢复系统的使用。

5.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主要包括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等。性能测试的主要目标是核实系统在所指定的事务或业务功能在正常的预期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响应能力，同时会记录系统的瞬时峰值及日峰值处理量下的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并据此对系统的效率做出全面的评价。

负载测试的定义为：在给定的测试环境下，通过在被测系统上不断增加压力，直到性能指标超过预定指标或某种资源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目的是了解系统性能容量和处理能力极限。负载测试的主要用途是发现系统性能的拐点，寻找系统能够支持的最大用户、业务等处理能力的约束。

压力测试为一种压榨软硬件性能极限的测试，具体定义为：测试系统在一定饱和状态下系统能够处理的会话能力，以及是否出现错误，一般用于稳定性测试。通过性能测试，主要考察系统在以下几方面的表现：（1）用户数及业务规模；（2）响应时间及执行效率；（3）事务处理能力；（4）资源占用率测试。

6.可靠性及安全性测试

可靠性测试主要是通过设计软件产品异常处理及风险处理测试用例的方法，从安全性、容错性、数据保护、易恢复性（可选）、在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对软件产品的可靠性进行质量测试，并将可靠性测试结果与用户需求中的可靠性要求比较，评价软件产品的可靠性是否符合用户需求。

7.用户文档接口文档检查

用户文档检查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与实际系统的符合性。内容包括：

（1）完备性检查用户文档是否有陈述安装所要求的运行环境。检查用户文档是否有系统安装指南。检查用户文档是否说明在产品说明中陈述的所有功能。检查最用

户文档是否有所有功能的详细操作步骤。检查用户文档是否有目录和索引。检查用户文档是否有名词解释。检查用户文档是否给出了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指南。

(2) 正确性检查用户文档的版本是否正确。检查用户文档的文字、图例正确。检查用户文档中所有信息是否正确。接口文档重点检查所提交文档的完备性及正确性。内容包括：完备性检查符合按照接口规范。检查模块提供和推送的接口，及调用的接口是否完整全面。正确性检查各接口的描述是否符合格式检查详细的描述内容。

8.履约验收前服务测试结论

对照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依据履约验收测试结果给出项目功能和性能履约情况的结论。在功能开发完成程度、性能实现、开发成本、合理价格及达标情况上必须有明确结论。

9.交付系统分析

对照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依据履约验收测试结果给出交付系统的缺陷报告：包括如下内容：缺陷状态分析业务逻辑问题汇总和分析系统功能问题汇总和分析缺陷性质和模块分布分析。

10.项目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包括如下内容：履约验收测试、总结合同履约情况、总结合同履约验收建议、履约验收专家组名单及签名。

11.特定需求

各项目的第三方验收需求应以项目的业务需求说明书、技术实施方案及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为依据确定，由采购人提出，并签字认可。测试范围应至少包括功能性、效率、可靠性、用户文档及产品说明等检测项目。

5.1.2 测评方案要求

中标人应对本次服务有充分的理解与认识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测评需求，应在全面掌握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需求的基础，对照项目立项书、采购文件、建设方案等项目建设要求确定测试范围，提出初步的测试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背景、现状及建设需求，充分理解并提出项目建设重难点等内容，对存在问题的理解分析，针对本项目背景、现状、需求制定相应验收测评技术方案，并满足以下要求：

（1）实施计划和流程：进行具体测试计划和流程安排，计划和流程清晰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2）实施方案应包含实施测评的流程步骤、测评方法、项目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

（3）文档测试：对系统竣工文档进行测试，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方面：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浏览性。

（4）对应测试内容及方法：对应具体要求测试项，每项内容均有详细的测试说明，包括内容、方法及工具等，根据内容详细程度和可实施性综合评价；

（5）结果交付：对项目成果交付的内容响应，从提供文档的有效性、及时性等角度考量，为确保交付的时效及可行性，项目工作时间进度及工作量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高效，计划和流程必须清晰完整，具有可执行性；

（6）提供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从人员、过程、问题等角度综合管控。

5.1.3 测评工具要求

测评过程须对应用系统进行代码、数据、网络安全及相关移动应用等相关层面进行安全性分析，投标人应具备测评过程中所使用到的专业服务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测评系统、APP 性能检测、软件检测管理、微程序代码测试、信息系统质量管理评估、测评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为避免产权和使用权纠纷，投标人所使用的所有工具和软件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合法工具的使用权。自研工具或系统须提供专利或者著作权扫描件，购买或租赁工具须提供以上测评工具相关采购证明材料及发票扫描件。

5.1.4 其他技术要求

1.测试用例要求：根据测试范围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用例及测试脚本，并对测试用例和脚本统一管理，要求测试用例具有可重复性、有组织性、可回溯性和可操作性。

2.缺陷管理要求：在测试过程中，应制定缺陷管理方案，及时提交缺陷报告。

3.测试执行及评估要求：将获得的运行结果与预期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记录、跟踪和管理系统缺陷，测试后对测试过程进行分析评估，对各系统的缺陷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提交测试报告。

4.测试报告要求：测试报告和测试结果应包含但不限于测试结果描述。按实际工作需要，提交测试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测试背景、测试概述、测试结果、测试结论等。

5.2 管理要求

5.2.1 服务人员

1.测试团队人员要求：为了做到信息化项目验收前评估工作客观、科学、公正和公平，测试团队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徇私情，保证验收评估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2）严格按照验收评估方案有关规定执行测试及验收评估工作。（3）如实记录验收评估数据及结果，不得瞒报，并对验收评估结果负责。对被测试的产品和企业情况不随意在企业间传播。（4）实事求是，对系统存在的质量问题要把握准确。（5）通过执行各种测试活动，如功能测

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验证软件是否符合预期的要求和标准。使用各种测试技术和工具发现潜在的缺陷和问题，确保软件在不同环境和条件下运行正常，供应商采用的测试工具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情况下采购人无需承担责任。（6）提供反馈和建议：与采购单位人员、开发人员、项目经理和其他相关者密切合作，共同解决问题并改进软件。及时报告和跟踪缺陷，帮助团队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提高软件的质量和用户满意度。提供关于软件功能和性能改进的建议，以进一步优化软件。

2.中标人响应文件内的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实际参与本次项目的服务工作，须配备 1 个测评小组，组建的小组不少于 5 人。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便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3.资质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者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技术队伍人员（不少于 5 人）需具备：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颁发的 ISTQB 测评工程师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

采购人在项目启动前至项目结束前，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团队成员证书原件进行复查，全部符合上述要求后，方可继续执行实施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虚假证书、证书有效期过期、团队成员与证书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5.2.2 进度要求

中标人需合理安排服务时间的进度安排，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时间管理。

5.2.3 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按照本项目管理要求、技术要求和方案编制要求开展验收测试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工作时间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5.3 验收标准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系统测评资产收集，测评准备材料，测评整改技术指导服务，并分别完成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初验和终验前各一次的信息系统验收测评服务，提交项目初验和终验的《验收测评报告》。

5.4 其他要求

5.4.1 资产权属

（1）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2）本服务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供应商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2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项目实施保密管理制度，对于因本项目接触到的敏感文件、敏感数据等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范进行信息查阅、存储、传输，且严格控制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一旦违反保

密事项，采购人可依法上报监管部门，确定是否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业主方交付最终技术文档资料时止，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5.4.3 风险防范要求

在测评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对被测系统造成的影响及其危害并准备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小对目标系统正常运行的干扰，从而减小损失，明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6 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单据，采购人在收到下列单据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按合同总价的 100%一次性支付货款。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的单据：

1.合同；

2.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银行出具并经采购人认可和审核无误、以采购人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保函正本 1 份（有效期须长于服务期，晚于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终验时间；保函有效期到期前，合同未履行完毕的，中标人须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负责保函续保事宜；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期满时，银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中标人必须凭保函原件到银行办理保函担保资金解冻手续；如遗失保函原件，遗失方需向银行提交经合同甲、乙双方签审确认的公函说明）。

省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终验后的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预付款保函原件，需提供单据如下：

- 1、采购合同；
- 2、需测评信息系统的《验收测评报告》。

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测评服务单位拖延提交成果和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采购人有义务配合相关拨付部门完成付款。

7 采购方式

采用择优选取-方案择优采购方式。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采购公告并明确报价要求，投标商响应时间为3个工作日。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中心组建项目评审专家组，按照《综合评分细则》，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进行综合评分，推荐1家中选服务机构。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5）具有省级以上（含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9 递交材料格式

（一）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企业资质与认证、测评团队人员资质证书、测评工具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三）报价表

（四）同类项目业绩

（五）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六）最近 3 年企业牵涉的诉讼案件（如有）

（七）详细实施方案（包括总体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等）

（八）承诺函

供应商请应根据实际情况编订成册。

10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表		
分值构成	价格部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45.0 分 商务部分 45.0 分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评分
一、价格部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技术手段、管理方式、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对项目内容具有支撑性，得 15 分； 2.实施方案较完善、科学、可行，技术手段、管理方式、保障措施等方面较全面、较详细，对项目内容较有支撑性，得 10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基本能支撑项目内容，得 5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不得分。	
2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	12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制定测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服务项目质量目标、质量指标、风险防范、质量管理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充分响应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的，加 12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具体，基本响应项目的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加 7 分； 3.方案内容较简单，未全面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及可行性一般，加 3 分； 4.其他情况不加分。	

3	测评工具配备情况	18	对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目标所使用的专用测评工具情况进行评审： 1. APP 性能检测； 2. 软件检测管理； 3. 微程序代码测试； 4. 信息系统质量管理评估； 5. 测评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 6. 数据安全测评系统。 每提供一个具有相关功能的工具证明材料，得 3 分，最高得 18 分。 注：须提供采购工具的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如果工具是供应商自主研发的则提供工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
1	企业资质与认证	12	1、ISO 管理体系证书（范围含软硬件测试及信息安全测试）；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 4、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 每具备以上一个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	9	项目负责人一位： （1）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证书或硕士以上学位证书，得 3 分； （2）具有人力资源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3 分； （3）具有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得 3 分。 本项最高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测评团队人员	18	对供应商拟投入测评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审，项目负责人资质除外： （1）技术负责人 1 位：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证书或硕士以上学位证书，得 3 分；具有人力资源政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测评工程师 5 位或以上，得 6 分，测评工程师 2-4 位，得 2 分；测评工程师 1 位或以下，不得分； （3）测评技术队伍中 2 位或以上具有以下证书：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颁发的 ISTQB 测评工程师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创规划管理师证书，每具备一项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小组成员在	

			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同类项目经验	6	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相关验收测评服务案例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